

债券代码：136980
债券代码：136981

债券简称：17 申证 01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沈培今、朱礼静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833 号

2、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被告一：沈培今； 3）

被告二：朱礼静

3、受理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4、知悉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69,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7,465 万股“升华拜克”（证券代码：600226.SH，后更名为“瀚叶股份”）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配偶，向原告出具了《配偶同意声明函》，并承诺与被告一共同承担本次质押融资负债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此后，被

告一向原告提前偿还部分本金 500 万元，补充质押“瀚叶股份”1,566.6251 万股。至此，经转增股本，被告一向原告质押的“瀚叶股份”股份总数共计 33,352.9251 万股。

2018 年 10 月 17 日，被告一履约保障比例跌至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以下，且未依约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预警值以上或采取其他履约保障措施，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